

鹤壁市公安局升级改造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公安局升级改造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 8060/)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鹤财磋商采购-2026-8
- 项目名称: 鹤壁市公安局升级改造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项目预算总金额: 870432.00 元。
最高限价: 87043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1	鹤壁市公安局升级改造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项目	870432.00	870432.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 鹤壁市公安局购买指掌纹智能鉴定一体机 1 台、指掌纹扫描仪 2 台、指掌纹查询终端硬件设备 4 台、工程施工及运维 1 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5.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服务期。

5.5 质保期: 硬件 1 年, 软件 3 年 (供应商质保期大于采购人要求的, 按供应商质保期执行)。

6. 合同履行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 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 仍按上述 (1) 至 (5)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年3月10日9点00分；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3月10日9点00分；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5. 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

6.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鹤壁市公安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人：王天勇

联系电话：18639250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民生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北 300 米路东

联 系 人：李伟博

联系方式：15139200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天勇

联系电话：18639250086